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107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3年度考核未达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上述涉及的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52,9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回购注销前总股本:1,152,900 股
回购注销后总股本:1,152,900 股

回购价格:人民币6.69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数量:1,152,900 股
回购金额:7,727,514 元

回购时间:2025年11月01日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回购对象:公司回购注销的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9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等11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3,9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52,900股。

●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1月01日完成注销。

●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注:本次变动前截至2025年10月31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数据,因公司转增导致股本增加,以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3,9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资股数据以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暨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为准。

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书面偿债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变化,其中1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3-2025三个会计年度,每年一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考核年度比例见下表所示:

■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条件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考核目标且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3-2025三个会计年度,每年一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考核年度比例见下表所示:

■

注: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上述考核年度的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3-2025三个会计年度,每年一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考核年度比例见下表所示:

■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上述考核年度的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5.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3-2025三个会计年度,每年一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考核年度比例见下表所示:

■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上述考核年度的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3-2025三个会计年度,每年一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考核年度比例见下表所示:

<p